

秘書處對於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說明之意見

35
(一) 查民建教三廳原案及法制室修正案，主張以工程定工役，建設廳此次整理案，主張以工役定工程，其說明係根據行營訓令「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之規定，及委員長演說詞：『不待政府強迫，而能自動的樂於為國家為社會公眾的事業出力，以推測此項服役，應與徵工不同，而主張應有固定之日期，以養成深刻之印象，其實人民應政府之征而作工，在人民視之服役，在政府視之為徵工，僅因彼此立場互異而有看法之不同，其性質固屬二而一者也，如能以固定之日期，養成深刻之印象，自屬甚佳，不過地方應作之工程，其需要工役之數量有一定，未可量為伸縮，以工程定工役，固不免有增減工役日數之處，以工役定工程，則工程較小者，人民無從完其應服之役，工程較大者，政府無法成其未竣之工。行營訓令規定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而不確定每年服工役三日，蓋亦一面認三日工役為最適宜，一面惠及無恰當之工程，而以最少二字保留其可伸性也，整理案主

張作每年工役三日之硬性的規定，似不如原案規定「不得少於三日，不得多於五日」之較易適用，至以每年固定工役日，建議中央定為工役節一節，查婦女兒童勞動各節，均係各該界分子歡娛休息之日，民間普通所謂節者亦大都團其家人，停其業務，烹羊庖羔，斗酒自勞，從未有以節日而強之勞動者，工役名節，似待斟酌。

(二) 原說明謂農民絕對閑暇時間，在廢曆正月耒至月半之間，考之鄉間，吃了月半耒，各人種莊稼之謠，正月半以後，農民即應努力春耕，一年之計在於春，春日者，人民最寶貴之時也，於此時而發民力，殊失使民以時之旨，人民利用農隙，經營副業，當其經營副業之日，即其農事最閑之時，如謂徵工必於人民絕對閑暇之日，則人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固無一時一刻非其生存競爭之過程也，況就所舉各項工程而言，如修築堤防，以冬工最為結實，修濬塘堰，則最近曾頒佈辦法，所有本年度應修塘堰，限於明年一月底一律完工，定工役期於三月中旬，不

36
能應工程之需要，又三月十日既為植樹節，全國人民，均須植樹，茲又定為工役日，匪特人民無法分身，一面植樹，一面應役，政府亦不應有此重複之規定，再則全省民衆於同期日開始服役，如所辦者為特殊工程，何從得此多數技術人民為之指導，亦屬不無問題，國曆一二兩月，適當廢曆冬月尾至正月初，即時令所謂冬季冬者歲之餘也，農事最閑，應規定以此為工役期間，由各縣因應地方情形，酌定某數日為工役日，

(三) 查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行營訓令側重農民，蓋指其多數，概而言之，似無將都市人民除外之意，原說明所指適於市民之各項工役，除防空演習外，如清潔運動、識字運動、戶口調查等項，在農村亦屬需要，應由各地當局視地方需要及人民體力，而酌定所役之工，不必硬於普通法則中，將都市人民除外也，

四同意原說明

五同意原說明，惟於所擬規則第六條規定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覺

不甚妥，每保僅有百戶，每戶以壯丁二人計，僅得二百人，如有較大工程，殊難畢事，且保長知識才力較低，亦恐難勝規畫指導之任，似不如以聯保為工役區域之單位。

六、同意其限制工役日數，仍主於三日外酌定至多限度。

七、本府政令已集中，所有宣傳冊均應由府令發

依上述意見就原 湖北省人民服役規則修訂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照舊)

第二條

徵工服役應於每年一二兩月耕農暇時行之

第三條

本省人民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應服工役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不得多於五日

第四條

(照舊)

(照舊)

二(照舊)

三、用於三日至五日內能有具體成績之工作

第五條

(照舊)

第六條

工役之區役以聯保為單位

第七條

(照舊)

第二章

實施辦法

第八條

(照舊)

第九條

(照舊)

第十條

凡關於區役或兩聯保有連貫之工役應由各縣政府責成各區長或聯保主任通力合作聯絡辦理

第十一條

(照舊)

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均照舊

第十七條

(應刪)

第十八條

改第十七條其「報告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改為「通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改為第十八條其由縣政府查明改為由區長查明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條

改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改第二十條 條文均照舊

第三章

附則

各條次第通改條文均照舊